

我国城市儿童看护服务缺失的社会学思考^{*}

栾俐云 饶 涛

【提 要】我国大多数城市目前还不能提供多样化的儿童看护机构与服务形态以补充家庭的亲职功能。儿童看护服务的缺失会造成妇女就业率下降，加大妇女照顾负担及角色冲突，加剧社会性别不平等及损害妇女社会地位，造成婚姻满意度下降、家庭冲突增多影响家庭稳定和夫妻关系，也导致生育意愿改变及生育率下降，更严重的会导致儿童意外事件增加、死亡或致残从而给儿童家庭造成致命打击等不良后果。

【关键词】儿童看护 妇女权益 儿童福利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4X(2012)06-0200-06

儿童看护又称儿童托育，是随经济发展、社会变迁及城市化进程和家庭功能改变等背景下衍生出来的、补充家庭亲职功能的儿童福利措施。按社会工作百科全书的定义，儿童看护是指为补充父母的照顾与教养，而于家庭外提供一段时间的组织化照顾、督导及发展机会，其组织与服务形态是多样化的。发达国家儿童看护事业发展很快，可提供包括儿童发展中心、启蒙计划方案、育儿学园、托儿所、幼儿园、家庭式托儿、课前课后辅导、假期托育以及全日托育中心等各种形态的托育服务设施；儿童托育对象覆盖了0至12岁的所有儿童。我国大多数城市目前还不能提供多样化的儿童看护机构与服务形态，缺乏当双亲因工作、疾病或其他原因无法亲自照顾子女时所需要的照顾儿童的有组织化的服务。

一、我国城市儿童看护的现状与挑战

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城市儿童看护实行的是以企业为主体的福利供给制度，企业免费或以极其低廉价格为职工提供托儿所、幼儿园等福利性服务，解决双职工家庭的儿童托育和照顾问题。尽管当时规定女职工产假仅为56天，但由于企业开办了托幼机构，其便利性、节约

^{*} 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2008年度课题“双薪核心家庭与儿童照顾方式及满意度研究”(项目号08Y52)的部分研究成果。

性、邻近性等优点，使在企业工作的母亲们无后顾之忧，在完成企业工作的同时完成了哺乳任务。

改革开放初期，基于对企业办社会的负面评价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多重考虑，国家倡导政企分离、企业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相分离的改革模式。首先，大多数企业关闭或转卖其举办的托幼机构，转由市场化运作。其次，风险大、利润低、自理能力弱的三岁以下孩子的托儿所基本停办，0-3岁的婴幼儿近80%散居在家庭里^①。再次，幼儿园少、学位紧张、公立幼儿园稀缺、幼儿园收费贵、幼儿园赞助费攀升等现象，不断困扰着年轻一代的工薪父母。由于托幼机构和小学的放学时间没有考虑父母的下班时间，很多家长面临孩子接送时间和工作时间冲突的现实窘境。

从社会学角度看，儿童看护缺乏给社会特别是未来带来的消极影响将是非常严重的。我们需要站在儿童成长环境、妇女儿童福利、国家未来发展的角度对这一问题高度重视，采取可行措施防范于未然。同时，我国各级政府在制订改善民生、增进社会福利的政策时，需要重新思考和规划儿童看护的内容与服务，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实现政府、社会与家庭共同分担育儿责任。

二、儿童看护服务缺失的社会后果

1. 妇女就业率下降

照顾孩子需要时间、精力、爱心和耐心；因为时间和精力有限性，照顾孩子的工作导致女性市场劳动时间的供给受到了影响。如在英国，正式幼儿教育成本上升和可获得性下降的情况下，年轻母亲的劳动参与率呈现下降趋势；在俄罗斯经济转轨过程中，女性劳动参与率随着儿童看护服务可获得性的下降也出现了大幅度下降的情形^②。在美国，大约四分之一的21岁到29岁没有就业的母亲将“在家照看孩子”作为没有就业的主要原因，特别在贫困妇女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给出这样的答案。康奈利在经过估算后认为，如果在美国普及免费儿童保育，将使妇女就业的人数提高10%^③。各国的实践和研究均证明，在幼儿看护服务可获得性不足时，母亲的就业率会随之下降；我国亦不例外。

我国学者杜凤莲指出，随着国家和企业从学前教育领域的退出和私人服务的进入，家庭用于学龄前儿童教育的时间成本和货币成本都在不断上升。相对于男性，有7岁以下儿童的女性劳动参与率的下降幅度会更大一些，特别是2000年以来，这种性别差异还呈现出扩大的趋势。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5-60岁城镇女性人口的就业率为60.8%，比1990年下降了11.6个百分点，与妇女就业率不断提高的国际趋势相反。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是，部分女性自愿或不自愿从劳动力市场的退出，例如，找不到负担得起、质量好、位置方便的托幼机构、不能通过购买劳务抚养子女的无奈，工作与家庭责任的矛盾等^④。儿童照顾是一项时间密集型较高的家庭活动，在我国儿童看护外部支持不足的情况下，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回归家庭承担育儿的照顾者角色。

2. 加重妇女照顾负担，多重角色导致女性负荷重重

“生育”一直伴随着人类，实现了人类的繁衍生息。女性生殖的生物功能让“生”成为女性的天职，在中国传统父权主义和“男主外、女主内”、“三从四德”等文化的影响下，“育”也是由女性来独立承担的，成为“母职”的固定模式。母亲面临“哺乳、保育、教育”等一系列繁重责任。何况幼儿身心健康是人生的重要关键期，家中的女性往往被视为孩子最主要的照顾

者。

在现实生活中，一部分女性（尤其是经济弱势家庭中的女性）同时承担家庭经济责任，努力在职场打拼，他们上班时对家中幼儿牵肠挂肚，下班后立即投入照顾孩子和料理家务的繁忙中，长期面临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双重冲突，造成“蜡烛两头烧”的窘境。还有一部分女性因照顾年幼孩童而选择牺牲自己的事业，深锁于家庭琐事的“囹圄”中，成为家庭专职照顾者。

台湾地区学者黄俐婷指出，照顾者角色的承担给女性带来生理负荷、情绪负荷和社交负荷：在生理负荷方面，有四分之一的照顾者报告自觉整体健康状况变差，照顾者常感觉疲惫且睡眠受到严重影响；在情绪负荷方面，女性照顾者大多会经历害怕、忧郁、愤怒、紧张、焦虑、任命、愧疚感、心力交瘁，严重时因压力太大甚至有轻生的念头；在社交负荷方面，由于照顾者需要时时刻刻注意被照顾者，社交生活与外出等时间受到影响，有被绑住的感觉，无法做想做的事^⑤。显然，成为一名儿童照顾者是有压力的，而且有一种持续性压力的体验，常常会使照料者产生心理问题和身体问题^⑥。有育儿经验的家庭均明白一个道理：孩子越小照顾者越辛苦。因为孩子越小自我照顾能力越低，对照顾者的依赖性越强。妈妈除了买菜、煮饭、做家务，还要给孩子洗澡、喂饭、看医生、与孩子玩耍、做游戏、讲故事、捉迷藏等，多重角色使得妈妈的个人时间缩短、睡眠时间减少、生活习惯改变、夫妻相处时间减少、社交生活受限等，身心健康受到影响。

3. 加剧性别不平等，损害妇女社会经济权益

当前，家庭结构的变迁使家庭趋向小型化，家庭关系的变迁使家庭趋向代际分居，成年子女的初婚年龄和初育年龄推迟，以及老年人病因的变换等多种因素，使儿童看护获得家族内支持的可能变得不可期待^⑦，再加上相应的社会政策和福利措施未跟上社会发展的需求和家庭结构的变化，种种因素使得生育后的女性要么放弃工作、放弃收入、放弃退休金、放弃独立的经济地位成为家庭专职妈妈；要么选择弹性的工作时间，收入减少，便于照顾孩子；要么“人在曹营心在汉”，因要照顾孩子对工作得过且过，升迁机会和职业发展受到明显的影响。这些现象的最终结果都是降低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力，强化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赖，加深男女之间的职业差距，损害妇女的社会利益。

由于家庭生育和照顾孩子的私人性、自然性、非商品性、无偿性等特点，在长期的社会性别分工体制和社会性别刻板印象下，妇女成为家务劳动无偿报酬的具体执行者，成为家庭无报酬的人力资本再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有人把孩子对母亲工资的负面影响称为“母亲赋税”^⑧，确实是一个很有趣的说法。有学者指出，女性职业发展道路的特点是两个高峰和一个低谷。两个高峰，一个是女性就业后（未生育）6-8年时间，另一个是在36岁以后的十余年间。一个低谷在这两个高峰之间，通常是生育和抚养孩子的8年时间^⑨。女性为了孩子、为了家庭，无私奉献、默默耕耘，因照顾孩子和料理家务从未计入国民生产总值，社会和家庭没有发工资给这些女性，她们的工作被视为琐碎和义务的，照顾工作也因被认定为“去技术化”，得不到社会和家庭认同，成为家庭权力结构中的弱势。罗萨尔德认为，母亲和她的孩子在一起所耗费的时间以及倾注的感情，是任何一个男子所不能比拟的。男子自由的通过参加劳动、政治和宗教活动而与外界建立起广泛的社会联系。妇女则很少参加公共领域的活动，所以她们缺少权威和权力可以依托的基础^⑩。女性主义经济学认为，有偿劳动与无偿劳动的性别分工是社会构筑、强加的壁垒，妇女照顾家人的责任是限制她们参与家庭以外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导致社会性别不平等的主要原因^⑪。

4. 婚姻满意度下降，家庭冲突增多影响家庭稳定和夫妻关系

在婚姻满意度的相关研究中，家庭生命周期与子女是 1970 年代国外探讨婚姻关系的两大研究议题，迄今仍有许多研究检视这两个变项对婚姻关系的影响¹²。家庭社会学的研究显示，在家庭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中，夫妻的婚姻满意度呈 U 型曲线，即夫妻在结婚初期的新婚期及结婚后期的子女离家空巢期的婚姻满意度较高，而第一个孩子出生后，会逐渐降低婚姻满意度。

一般认为孩子是夫妻感情生活的纽带，为什么孩子的出生会导致夫妻的满意度下降呢？孩子的来临使家庭结构、夫妻关系、家庭分工、个人心理、角色认同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使家庭生活的重心转移到照顾孩子身上。夫妻间互动时间减少，交流不足，家务繁重，教养方式不一致，妻子长期照顾孩子过于劳累使得丈夫抱怨伴侣关系的缺乏。这种情况对夫妻关系的发展也会带来挑战。

家庭的发展因家庭成员的增减、子女成长阶段等因素而改变，家庭每个阶段都有一定发展任务及待克服的障碍，当家庭无法因应或达成该阶段的任务需求时，可能会导致家庭停滞不前或延缓、影响下一个阶段的成长，甚至导致家庭的解体¹³。在马斯特斯的一篇广为引用的文章《危机中的父母》中，发现有 83% 的夫妇在他们第一个孩子出生以后，产生了普遍的或严重的危机感¹⁴。我国学者徐安琪的研究也指出，家务、子女教养方法和经济是中国人婚姻冲突的三大诱发因素¹⁵。柯伦（Curran，1985）调查了已婚夫妇和单亲母亲，发现夫妻间主要的压力依次为：孩子的教养、缺乏夫妻相处时间、缺乏分担家庭责任的人、缺乏属于自己的时间、夫妻关系（沟通和性）、缺乏家庭休闲时光、家庭事务繁多等。综上所述，育儿父母需要其他人的帮助——家人、朋友、邻居、机构和社区方案。有一句非洲格言可谓一语中的，恰如其分地描述了社会支持对这类家庭的重要性“抚养一个孩子需要整个村庄。”¹⁶

5. 生育意愿改变及生育率下降

上海市妇联的一项调查发现，不少年轻女性到了婚育年龄，却不敢轻易做出生宝宝的计划与决定，其中很大一个原因是孩子出生后需要母亲贴身照顾，然而工作一旦离开太久，岗位就很容易发生变更，职业生涯会走下坡。首先，现代女性受到良好的高等教育，女性追求进步、实现自我价值而不断增加人力资本投资，女硕士、女博士、女经理、女董事等不断涌现。与传统社会低学历的女性相比，现代女性育儿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都很高，在社会育儿和儿童看护支持不足的情况下，许多女性选择晚婚晚育、少生甚至不生，来换取自身社会价值、生活质量和人力资本的投资回报。其次，现代城市女性不需要“养儿防老”，也不再谨守“多子多福”的传统生育观，靠自身的智慧和工作可保障晚年生活，随着家庭子女回报率的降低和不断涌现的“啃老族”，许多家庭宁愿选择丁克一族。

丁克家庭在知识分子相对集中和处在改革开放前沿的城市尤为明显。早在 1989 年，广州丁克夫妇就增至 10 万人；上海市在 1979 年 - 1989 年间的 50 多万对新婚夫妇中，约 14.5% 的人选择不生育；1994 年全国各大城市的丁克夫妻总数突破 100 万对¹⁷。2002 年上海针对全市家庭所作的调查显示，结婚后自愿“丁克”家庭已经占到上海家庭总数的 12.41%；2004 年天津市的调查显示有六成成年人认为“夫妻可以不生育”¹⁸。日本 2009 年的调查显示，在 30 岁以后结婚的人中，最终不要孩子的比率超过 35%。韩国《首尔新闻》2010 年的民调显示，有 88.9% 的男性认为，子女抚养费和教育费是考虑生育时最大的问题，72.5% 的女性担心没有时间和精力照顾好子女¹⁹。在日本、韩国、意大利、西班牙及台湾地区，生育率已经大大低于更替水平，这些国

家和地区连续多年的出生率下降不仅加快了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使老年人口的抚养系数上升，社会劳动力人口负担加重，“少子化”还使劳动人口减少，引发社会生产力下降，消费市场萎靡不振，国家经济衰退等一系列影响。

6. 儿童意外事件增加，死亡或致残带给家庭致命打击

儿童看护服务是一种补充性的儿童福利服务，补充父母角色暂时缺位的功能，如双薪家庭、单亲家庭，儿童每天有一段时间离开家庭照顾所需要的服务。儿童看护服务为儿童提供优质的受教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和提供适当的照料。若儿童看护服务缺失对于儿童而言，就是可能增加儿童意外伤害事件的出现，对儿童生命安全和健康带来严重的威胁。婴幼儿尚未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应该得到家庭和社会给予他们的安全保障和监护权利。但现实生活中不安全的环境、不适当的监管甚至疏于监管，使儿童意外伤害事件频发。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提供的资料显示，52%的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在家庭，而家庭造成儿童意外伤害的主要危险因素是家长照顾不周、居室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等^②。儿童意外损伤及死亡构成本世纪儿童期生命质量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危险因素，意外死亡在不少国家儿童青少年死亡中上升到第一位^②。

我国因意外伤害造成儿童死亡占儿童死亡总数的26.1%，这个数字还在以每年7% - 10%的速度增加；无论城市或农村，意外死亡均为1 - 4岁儿童的第一位死因；目前，中小學生每年发生伤害人数4250万人，其中门诊1360万人，住院34万人，因伤害暂时性失能105万人，致残34.5万人，缺课2.38亿天，相当于80万学生休学1年，每年中小學生伤害的医疗费用32.6亿元^②。这一连串的数据背后，隐藏着多少儿童的痛苦以及父母的悔恨、伤心与无奈，他们所遭受的痛苦是不可估量的，因为这种悲剧会不可逆转地改变他们自己及家庭的生活轨迹。

儿童意外伤害最常发生的就是在父母上班而孩子一人在家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家长无暇照顾儿童、社区儿童看护设施又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于贫困家庭而言，子女的照顾和安全问题更令人忧心忡忡，因为贫困家庭不能放弃工作照顾孩子，也无力聘请保姆看护，只能放任自流。但一旦孩子出现意外，尤其对于独生子女父母，打击几乎是毁灭性的，也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和风险。去年在广东省发生的“小悦悦事件”虽然促使整个社会拷问道德良心，但最基础、最根本的原因还要从儿童看护方面来寻找。这一点尤其需要引起我们的深刻反思。

三、结语

从国际上看，儿童照顾和儿童福利已引起各国社会 and 政府的重视，出台相应的育儿支援政策，努力营造较为宽松的社会育儿环境。如日本政府就相继出台《育儿休假法》、《关于今后育儿支援的基本方向》、《天使计划》、《紧急保育对策5年计划》、《儿童福利法》、《关于应重点推进的少子化对策的具体实施计划》、《少子化社会对策大纲》等^②。韩国政府也积极推进育儿支援政策，包括强化育儿休假制度、鼓励母亲再就业、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提供多种形式的育儿服务、加强育儿机构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支持家庭生育子女^②。这种趋势值得我国有关方面关注和研究。

照顾儿童不仅是家庭“私域”的责任，也是国家介入的“公域”，政府应从金钱（儿童津贴制度）、时间（亲职假和弹性工作时间）、托育服务三大轴心构建儿童照顾政策和服务体系，减轻家庭尤其是女性的照顾负担，形成政府、社会与家庭在儿童照顾责任上的分工与合作。

-
- ①沈慧洁 《广州市婴幼儿早期教育工作的探索》，广州《教育导刊》，2005年第6期。
- ②杜凤莲 《家庭结构、儿童看护与女性劳动参与：来自中国非农村的证据》，上海《世界经济文汇》，2008年第2期。
- ③Martin Carnoy 《教育经济学百科全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46页。
- ④蒋永萍 《重建妇女就业的社会支持体系》，杭州：《浙江学刊》，2007年第2期。
- ⑤黄俐婷 《女性照顾者角色负荷及其资源运用探讨》，《台湾社区发展》，2000年第1期。
- ⑥Aneshensel, C. S. (1995). *Profiles in caregiving. The unexpected career.*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 ⑦栾俐云 《变迁中的中国家庭与儿童看护的社会学考察》，武汉《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 ⑧赵小妹 《社区服务活动中的英国妇女》，上海：《社会》，2002年第7期。
- ⑨何建华 《国外女性职业生涯开发研究现状综述》，上海《外国经济与管理》，2006年第1期。
- ⑩[美]马克·赫特尔 《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0页。
- ⑪董晓媛 《照顾提供、性别平等与公共政策》，北京《人口与发展》，2009年第6期。
- ⑫Young, K. (1995). *Understanding Marriage: A Hong Kong Case Stud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⑬Lamanna, M. A. and A. Riedmann (1994). *Marriages and Families: Making Choices and Facing Change.*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⑭[美]马克·赫特尔 《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0页。
- ⑮徐安琪 《家庭生命周期和夫妻冲突的经验研究》，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6期。
- ⑯[美]乔斯·阿什福德：《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02页。
- ⑰王皓田 《中国“丁克”现象及其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太原《生产力研究》，2009年第16期。
- ⑱徐斌 《“丁克”家庭的社会学考察》，南宁《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 ⑲莽九晨 《养儿成本加剧全球“丁克潮”》，武汉：《决策与信息》，2011年第3期。
- ⑳张献怀 《一般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在家庭中》，中国消费者报，2004年5月21日。
- ㉑罗天英 《大理市5岁内儿童意外死亡原因分析》，大理《大理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 ㉒曾燕波 《儿童安全教育现状与思考》，上海《当代青年研究》，2005年第11期。
- ㉓王欣 《日本育儿支援政策的推进及其启示》，杭州《幼儿教育》，2007年第1期。
- ㉔王欣 《完善政府职能，加强社会援助——韩国的育儿现状及育儿支援动向》，长沙《学前教育研究》，2008年第5期。

作者简介：栾俐云，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广州 510006；饶涛，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副编审。北京 100875

[责任编辑 左晓斯]